



# 中銀律師事務所

##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31/F, Office Tower A, Jianwai SOHO, 39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010-58698899 传真(Fax): 010-5869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E-mail): [pt@zhongyinlawyer.com](mailto:pt@zhongyinlawyer.com)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情况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7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京润环保：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下午一点半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通知公告》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包括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 13:3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D 座 812 室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肖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东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议案，公司已经在 2017 年 04 月 2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4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八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得出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

## 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05;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肖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属于关联方, 需要回避表决。肖东回避表决股数 25,530,00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7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肖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属于关联方, 需要回避表决。肖东回避表决股数 25,530,000 股。

9、审议《关于〈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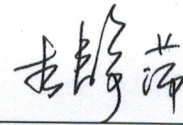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吉静萍



---

见证律师：曹梅燕



---

2017年5月17日